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二)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51484 號函同意核定

(三)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00006159 號函。

二、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四、開設班別：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招生對象：

(一)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 本學分班於招收前項教師後如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參加。惟修畢後僅核發學分證明，俟其成為正式專任教師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科登記。

六、招生人數：共開設 1 班，每班招收 40 人，額滿為止，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

七、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由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符合資格且先行確認能夠上課之教師名單(含備取)予本校，本校彙整後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 錄取公告：本校進修學院將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教師報名相關事宜，錄取教師(含備取生)需於報名期限前 5 月 31 日準備報名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網頁進行資格審查。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正本(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2.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4. 現職該年度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正本(需註明「○○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兼任教師」)。
5. 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一,需正楷簽章)。
6. 保證金郵局匯票一萬元。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報到:符合資格之錄取教師需於報到期限前,郵寄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進修學院(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八、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0 元,並簽立切結書。
- (二)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 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九、授課師資:本校及各大專校院專兼任師資或教學現場教學經驗豐富之師資。

十、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8 月(5 門課,10 學分)

第二階段: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1 月(3 門課,6 學分)

第三階段:111 年 3 月至 111 年 6 月(3 門課,6 學分)

第四階段: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8 月(5 門課,10 學分)

第五階段: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2 門課,4 學分)

第六階段: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6 月(2 門課,4 學分)

十一、預計教學時間:暑期週一至週五,學期間週末。

十二、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十三、修業年限:以 2 暑假加 4 學期為原則。

十四、申請經費補助項目及概算:

本計劃由教育部委託辦理。

十五、繳交保證金：

(一)報名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以完成報名程序，其保證金於全部課程修畢後退還；若參訓教師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保證金繳交方式：

1. 親至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進修學院現場繳交現金。
2. 通訊報名請購買壹萬元面額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背面以鉛筆註明姓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

十六、課程規劃：

(一) 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授課師資

1.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本系專任）

| 系所名稱 | 姓名 | 職稱 | 任教科目 |
|--------------|-----|----------|------------------|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劉正元 |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臺灣族群關係 |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魏廷冀 | 專任教授 | 臺灣語言綜論 |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李文環 | 專任教授 |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王本瑛 | 專任副教授 |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語音學 |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吳玲青 | 專任副教授 | 臺灣文化專題 |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楊護源 | 專任副教授 |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

2. 現有兼任師資名冊（含本校他系專任及臺研所兼任）

| 系所名稱 | 姓名 | 職稱 | 任教科目 |
|--------|-----|--------|--------|
| 國文系 | 曾進豐 | 專任教授 | 臺語小說選 |
| 國文系 | 陳貞吟 | 專任教授 | 臺灣傳統戲曲 |
| 國文系 | 顏美娟 | 專任教授 | 臺灣民間文學 |
| 臺灣歷史文化 | 鍾榮富 | 南臺科大榮譽 | 語言學概論 |

| | | | |
|------------------|-----|---------------------------|--------------------------|
| 及語言研究所 | | 教授 | |
| 華語文教學 研究所 | 鄭琇仁 | 專任副教授 | 語言與數位教學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蔡幸紋 | 高雄市四維國 小專任閩南語 教師 | 臺語文創作、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莊雅雯 | 高雄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博士 |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林彥廷 | 高雄市苓洲國 小專任閩南語 教師 |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臺灣語 言田野調查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鍾逸莉 | 高雄市五林國 小專任閩南語 教師 |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陳彥臻 | 高雄漁業廣播 電臺副臺長 |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李紫瑜 | 鼓岩國小兼任 閩南語教師 | 華臺語文對譯 |
| 臺灣歷史文化 及語言研究所 | 洪淑昭 | 高雄市光華 國中幹事兼本 土語支援教師 |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

3. 各科授課名稱(暫定)

(1)必修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語言學概論 | 2 |
|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 2 |
|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 2 |
|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 2 |
|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 2 |

(2) 專門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 2 |
| 語音學 | 2 |
|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 2 |
|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 2 |
| 臺灣語言綜論 | 2 |
| 臺語文創作 | 2 |
| 臺語採訪寫作與 媒體傳播 | 2 |
| 華臺語文對譯 | 2 |
| 臺灣傳統戲曲 | 2 |
| 臺灣民間文學 | 2 |
| 臺灣族群關係 | 2 |
|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 生命禮俗 | 2 |
| 臺灣文化專題 | 2 |
|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 與評量 | 2 |
| 語言與數位教學 | 2 |

十八、其他：

- (一)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應參加中央主管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課程學分抵免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1121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之課程架構辦理，本專班抵免申請期限為 110 年 6 月 18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抵免相關規範如下：
 1. 具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資格可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
 2. 具閩南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且平均每周授課達 6 節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課程至多4學分。
- (三)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四)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七)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八)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當地縣(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九)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一)業務承辦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轉3665（莊順澍）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s9310@nknku.edu.tw
本校首頁：<http://www.nknk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https://c.nknku.edu.tw/ccee/>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 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序 號：_____

保證金：_____

收件時間：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服務 學校 | 縣/市 _____ | 任教 科目 | | | |
| 聯絡 電話 | 公：0 — (分機：) 宅：0 — | 傳真 電話 | 0 — | | |
| 行動 電話 | 09 — | 電子 郵件 | | | |
| 通訊 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 | |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 | |
|--------------|--|
|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 <input type="checkbox"/> 1.郵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2.朋友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3.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5.校門口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6.廣告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7.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 | |
|-----|---|
| 身分別 | <p>報名人：_____ 老師</p> <p>目前為本校在本校擔任_____ 科 專任合格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margin: 10px 0;"></div> <p>人事主管：_____</p> <p>校 長：_____</p> <p>※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
|-----|---|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切結書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進修班名：_____。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切結書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_____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進修班名：_____。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國民中學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配配授課。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 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0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抵免閩南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系 所 班 別 | | 學 號 | |
| 姓 名(簽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申 請 科 別 | |
| 認 定 版 本 | <input type="checkbox"/> 1.已持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擬申請(領域)加註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須檢附文件) 上述均需有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得抵免「閩南語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 (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經系所採認抵免之相關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地 址 |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繳 費 |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 | |
|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影本(報名截止日前)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課程成績單證明影本 | | | |
| 進修學院 初核(第一次) |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 | |
| 臺文所 審核結果 |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審核蓋章： | |
|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 院長：_____ | | |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 | | 申請人已修習科目 | | | | | | 審核欄 | 備註 (理由) |
|--------------|---|-------------|----------|---------------|--------|--------|--------|--------|---|------------|
| 科目名稱 | 必 選 備 | 學 分 數 | 科目名稱 | 修習 學年 度 | 上學期 | | 下學期 | | | |
| | | | | | 學 分 | 成 績 | 學 分 | 成 績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 審核 結果 |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 符合 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相關科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師資職前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辦理。（ <u>109</u> 年版教育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認證抵免要點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 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

| | | |
|---|---|---|
| 8 | 0 | 2 |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0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 | 料資裝內 | | | | | | 請檢核(打勾) |
|----|---|----------------|----------------------|--------------|-----------------------|-----------|-----------|
| | 6 | 5 | 4 | 3 | 2 | 1 | |
| 簽章 |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進修服務切結書(甲聯、乙聯)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正本 |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報名表、照片(需有單位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 一萬元整保證金匯票 | 項目(請依序裝訂) |
| 計件 | | | | | | | 件數 |